

缺口 I 附加保护

中文译文 登记

债务
救济
放弃
附录

经销商: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

重要: 打字或者正楷填写

购买者/承租人: 姓氏 _____ 名字 - 第一个拼音字母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

地址: 街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

车辆: 年 _____ 厂牌 _____ 型号 _____ 英里里程 _____ 辆识别号 _____

金融机构/贷方: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

分期付款销售合约

\$ 融资金额/租赁缺口	\$ 每月付款	月份期限	\$ 登记价格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

贷款

租赁

新车

二手车

放弃债务救济附录 (“协议”) 规定

我了解, 此项「放弃债务救济附录」不是提供保险。我了解, 我接受此项关于我的零售分期付款销售合同、贷款或租赁的「放弃附录」, 如果上述车辆发生全部损毁、偷窃没有找回、或者推定全损, 我的「未偿还不足金额」的责任被放弃, 金额不超过50,000美元。「未偿还不足金额」的定义是我的汽车的实际现金价值与损失之日分期付款销售合约/贷款/租赁的清偿净值之间的差额, 加上本附录背面「协议」第(II)款定义适用的主要汽车保险免赔额。

例外情况: 根据此项「缺口协议」, 你不会获得「损失之日」未偿还分期付款销售合同/贷款或租赁余额的下列款项的付款: 1) 损失之日以后产生的利息、租金或其它费用; 2) 拖欠付款或税款、延迟费或利息; 3) 可退还的收费,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、信用人寿、意外和健康保险; 或 4) 融资额/租赁总成本超过制造厂商建议新车零售价格150%的部分, 或者在销售时超过根据适用该地区的「NADA汽车价值指南」计算二手车平均零售价150%的部分。(5) 排除由于磨损、先前损害、里程、救助、拖车或寄存而扣除的金额。

实际现金价值指下列两项中较大的金额:

- 被担保物在全损时根据当月「NADA指南」、「凯利」或其它市场估价确定的零售价值; 或者
- 根据你的主要保险公司确定的被担保物的价值。

替换车辆津贴

从上述出具协议的原经销商替换全损车辆, 你可用得到1,000美元的替换车辆购买或租赁折扣津贴。主要保险清偿之后, 你必须遵六十(60)天内回到上述经销商/金融机构购买置换车辆, 否则置换车辆津贴失效。一旦提交这1,000元已经从你置换车辆的购买价中扣除的证据, 置换车辆津贴福利将付给经销商/金融机构。这项福利没有现金价值。

我特此承认, 我已经读过, 并且理解和接受本「附录」正反面印的全部规定, 同意所有的规定。购买「放弃债务救济附录」纯系自愿, 向金融机构/贷方申请信用时并不需要。我要购买这项「协议」。

购买者/承租人接受 _____ 经销商的代表 _____

拒绝「债务救济附录」

我选择不购买放弃债务救济附录。我明白, 我不接受放弃附录, 如果发生车辆全损, 我无权获得任何利益。

购买者/承租人拒绝 _____ 日期 _____

I. 定义:

- 「**保险车辆**」指本「**协议**」第1页描述的物品, 该物品不得用于竞赛或商业目的。
- 「**我们、我们的**」指在这里列出的「**经销商**」, 该经销商的计划管理员提供本「**缺口放弃协议**」规定的管理服务。
- 「**你、你的**」指本「**协议**」第1页所述的购买者/消费者。
- 「**全损**」指「**保险车辆**」的直接和意外有形损失或损害, 而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 - 「**保险车辆**」的修理总成本大于或等于「**保险车辆**」的「**实际现金价值**」; 或者
 - 保险车辆**被偷, 在30天内没有找到;
(备注: 本附录不为从保险公司赔偿中扣除的磨损、先前损害、里程、救助、拖车或寄存金额提供保险); 或者
 - 主要保险已经按照**全损**处理。你没有维持主要保险, 这不影响我们在本「**协议**」中的义务。
 - 如果确定你的主要保险公司没有支付公平的**实际现金价值**, 并且我们向你提供在调查中获得证据, 那么可以要求你与你的主要保险公司联络, 以便要求更多的付款。
- 「**既定零售指南**」指与「零售分期支付销售合同」开始之日用来决定「**保险车辆**」的零售价值一样的零售价值指南, 比如「**NADA零售汽车指南**」或「**凯利蓝皮书**」或相等出版物。
- 「**零售分期支付销售合约余额**」(以下简称“**余额**”)指你在损失之日欠经销商/金融机构/贷方的金额, 该金额不得大于所有今后「零售分期支付销售合同」期间分摊的未偿「**零售分期支付销售合约余额**」, 但是这些金额不得超过「零售分期支付销售合约」之日由「**制造厂商建议零售价**」或「**既定零售指南**」所决定的价值的150%最高利益限定。
- “**实际现金价值**”指:
 - 「**保险车辆**」在**全损**时根据现行「**既定零售指南**」确定的零售价值, 减去主要保险的免赔额; 或者
 - 根据你的主要保险公司**全损**赔偿确定的「**保险车辆**」的价值, 包括税金、所有权和牌照, 减去主要保险公司的免赔额; 或者
 - 如果发生损失时没有「**保险车辆**」的列出, 那么「**实际现金价值**」由我们决定金额, 根据**全损**日获得最能证明「**保险车辆**」零售价值的讯息, 减去主要保险免赔额。

II. 协议:

- 如果在八十四 (84) 个月的最长期限内宣布保险车辆为全损, 放弃的金额是下列两者的差额:
 - 「零售分期支付销售合约」的未偿**余额**和 (b) 保险车辆的「**实际现金价值**」, 然后在该差额中减去 (c) 拖欠付款总额、所有过期费、逾期付款费、零售分期支付销售合同」延期、出售费、销售税、使用税、担保押金、可以从保险、服务合同、延期担保等等获得的收益、和收账费、提前终止费、「零售分期支付销售合约」签订后可能在未偿**余额**之上加的任何收费、未到期融资费/未到期租赁付款、以及在损失时评定超过1000美元的任何主要保险免赔额(阿肯色州除外, 在该州仍然是**购买者**的责任), 前提是符合下列所有条件:
 - 你向计划管理员提供一份本「**协议**」;
 - 如果损失起因于偷窃, 你必须在知道偷窃的二十四 (24) 小时内向执法当局报告此项**全损**;
 - 你必须在知道损失的五 (5) 天内向你的主要保险公司报告此项**全损**; 并且
 - 在合理时间内, 通常在**全损**的九十 (90) 天内, 你必须向计划管理员提供损失的证据, 包括我们所需要的文件。
 - 如果发生**全损**, 在亏缺款被确定和支付之前, 你有责任保持你的帐户没有拖欠。

III. 协议限制:

- 分期付款的日期必须安排在「零售分期支付销售合同开始日期」的45天内。如果分期付款的日期安排在45天之后开始, 我们在确定损失**余额**时会按照第一次付款在「零售分期支付销售合同开始日期」的45天后支付来分摊「零售分期支付销售合同」。
- 明确排除**全损**以外的损失, 以及由于你的欺诈、欺骗、非法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, 不管是你个人所为还是与他人串通所为。
- 本「**协议**」只是为了本「**协议**」第1页所述的登记购买者或消费者的利益, 不得让与或转让给他人, 不得展期, 并且根据本**协议**的规定可以撤销。我们可以把本「**协议**」的利益让与金融公司或留置权人。如果进行让与, 我们将向在此指名的金融公司或留置权人支付利益。
- 明确排除磨损、逐渐退化、陈旧、生锈、侵蚀、隐藏缺陷、内在缺陷、冷冻、过热引起或导致**保险车辆**的**全损**所带来的损失, 或者维修、重建、改造过程导致的, 结构、机械或电力故障或失灵导致的损失, 除非接着发生火灾或其他事故、后续火灾或其他事故导致有形损失或损害。
- 明确排除「零售分期支付销售合同发生日期」之前使**保险车辆**成为**全损**的任何损害。
- 明确排除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造成的**保险车辆全损**的任何损失:
 - 和平或战争时代的敌对或战争行为, 包括阻击、抗击或防卫实际、迫近或预期的攻击;
 - 和平或战争时代使用原子裂变或放射性武力的战争武器;
 - 暴动、叛乱、革命、内战、篡夺权力, 或者政府当局为阻击、抗击或防卫这类事情发生所采取的行动, 检疫或海关条例规定的查封或毁灭, 政府或公共当局命令的查封或没收, 禁运或非法运输或贸易的风险;
 - 在重新占有或者交还**保险车辆**之后发生; 或者
 - 在美国或加拿大境外发生。
- 「**最大缺口放弃协议限度**」: 超出八十四 (84) 个月的期限、超过「**制造厂商建议零售价**」或者「**NADA**」零售价值75,000美元以上, 或者有超过50,000美元责任限额的任何「零售分期支付销售合约」不符合「**缺口放弃协议**」。此外, 放弃金额不得超过**余额**减去**保险车辆**的价值, 包括税、所有权和牌照, 该价值由你的主要保险公司在**全损**支付中决定, 减去主要保险公司的免赔额。
- 融资当时使用的「**既定零售指南**」没有列入的二手车或者任何超过10,000磅(车全重)的卡车或货车不符合本「**缺口放弃协议**」。
- 在「零售分期支付销售合约」期限结束时或者在任何下列条件下, 每项**保险车辆**的所有担保终止:
 - 本**协议**中的损失付款;
 - 提前清偿「零售分期支付销售合约」或者对原贷款进行重新融资;
 - 向新的登记购买者或消费者销售或转让**保险车辆**; 或者
 - 重新获得**保险车辆**的日期。

IV. 终止规定:

如果发生索赔, 你根据本「**协议**」支付的费用已被全部赚得。否则, 你可以在三十(30)天内取销本「**协议**」, 得到全部退款。此后, 你可以把本**协议**的原件退给计划管理员, 还有你陈述希望将来取销日期的书面声明, 就可以取销本**协议**。你的退款将按比例计算(或者根据你所在州政府规定的退款方法), 再减去25美元的取销费。如果你的车辆被重新获得, 留置权受让人将成为本「**协议**」全部退款的损失收款人, 并且成为退款的唯一收款人。然而, 如果「**被担保车辆**」发生「**全损**」, 本附录则视为全部赚取, 没有退款, 不付款给客户。

如果由于提前付清合同或者进行重新贷款而提前终止贷款, 欲想获得取消退款, 您必须给我们寄出提前终止贷款的通知书。通知书必须按照本协议第一页上面的地址寄给管理员。我们有权利要求终止贷款日期的证据。如果您对如何取得退款有疑问, 请拨打电话1-800-346-6469与我们联系。

V. 清偿要求:

必须根据上述第II款的规定向计划管理员报告所有的清偿。如果你还需要讯息或者对这些条款和条件有任何问题, 请按照本「**协议**」第1页上面的联络地址打电话或写信与「**计划管理员**」联络。

VI. 州政府规定:

本「**协议**」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如果与签发**协议**所在州的法令相冲突, 特此对相冲突的条款或条件进行修改, 使之符合法令。